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平米成品门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平米成品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36 号。年产 30 万平米成品门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平米塑钢门窗、10 万平米铝合金门窗的生产能力，加上之前已经验收项目的生产规模，共有计 40 万平米成品门窗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平米成品门窗（其中包括 20 万平米塑钢门窗、10 万平米铝合金门窗），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设置配备机加工区、装配区以及环保设施；厂房分为生产区域、办公区域、员工休息区域、原料堆放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平米成品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18 年 12 月 17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芜环评审【2018】701 号文《关于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平米成品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平米成品门窗（其中包括 20 万平米塑钢门窗、10 万平米铝合金门窗），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设置配备机加工区、装配区、线切割区以及环保设施；厂房分为生产区域、办公区域、员工休息区域、原料堆放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污染防治措施	塑料型材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原有活性炭基础上增加了 UV 光解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隔油池、化粪池均正常运行。

2. 废气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钢切割产生的粉尘；塑料型材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铝合金切割、冲铣孔粉尘。

（1）塑钢切割产生的粉尘：塑钢切割设备自带真空吸尘器，切割粉尘采用集尘设备收集，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2）铝合金切割、冲铣孔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塑料型材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废气设施均正常运行。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

安置于厂房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音和减振措施处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屑、下角料、废塑粉、废焊头、焊渣、废包装、废胶条、废弃玻璃、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

其中，金属屑、下角料、塑粉、废焊头、焊渣、废包装、废胶条、废弃玻璃，产生量约 6.0t/a，予以回收利用。

本项目清角后上色过程中使用清漆、色漆等产生的废包装桶量约为 0.05t/a，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有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以及餐饮剩余的餐厨垃圾。生活垃圾中铝制罐、塑料瓶、玻璃瓶、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予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填埋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无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钢切割产生的粉尘；塑料型材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铝合金切割、冲铣孔粉尘。



(1) 塑钢切割产生的粉尘：塑钢切割设备自带真空吸尘器，切割粉尘采用集尘设备收集，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2) 铝合金切割、冲铣孔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塑料型材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区各项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之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废水可满足接管要求。

2. 废气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相关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钻床、铣床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门窗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屑、下角料、废焊头、焊渣、废包装、废胶条、废塑粉、废弃玻璃、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屑、下角料、废焊头、焊渣、废包装、废胶条、废塑粉、废弃玻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进行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区

进行了水泥硬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至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示，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各类废弃物均达到落实。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芜湖市环保局审核通过的该项目的总量申请表，给予该项目新增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45t/a。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为 0.0208t/a，在总量允许排放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周边无居民点、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本次验收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有接到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等，需委托有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平米成品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和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做好生产管理，杜绝油品等跑冒滴漏。
3. 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美化厂区环境。
4.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



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 平方米成品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意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30 万平方米成品门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了三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专家们听取了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地点：芜湖海螺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36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平米成品门窗项目。

建设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平米成品门窗（其中包括 20 万平米塑钢门窗、10 万平米铝合金门窗），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设置配备机加工区、装配区以及环保设施；厂房分为生产区域、办公区域、员工休息区域、原料堆放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 1、建议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职能机构，严格环境监督管理。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三、验收报告应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 1、核实编制依据、设备清单，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
- 2、补充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进一步说明废气措施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的变动之处，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 3、核实大气环境现状本底值对本项目污染源监测数值的影响。
- 4、附工况支撑材料，补充“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四、审查结论：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专家组认为在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后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签字：

2019年12月5日

